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6,846	8,973
銷售成本		(5,118)	(3,495)
毛利		1,728	5,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	4
行政開支		(14,356)	(14,254)
經營虧損	5	(12,618)	(8,772)
財務費用	6		(3)
除税前虧損		(12,618)	(8,775)
所得税開支	7	(3)	(861)
期內虧損		(12,621)	(9,63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29)	(10,394)
非控制性權益		(192)	758
		(12,621)	(9,636)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	(2.84)	(3.18)
• - • • • •			(- ' 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期內虧損	(12,621)	(9,6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989	2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632)	(9,3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11,514) (118)	(10,239) 869
	(11,632)	(9,370)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02-4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以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影響除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518	455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	_	2,146
提供顧問服務	225	254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1,885	5,647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252	471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3,822	_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144	
	6,846	8,973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 全 六 月 二 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_	4
其他收入	10	
	10	4

####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經營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	4,166	5,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8	399
外匯虧損淨額	164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75	3,238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
		3

#### 7. 所得税開支

- (i)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税溢利或估計應課 税溢利乃由結轉之税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二零一三年: 無)。
- (ii)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25%稅率課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二零一三年:無)。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三年: 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437,337,703股(二零一三年:326,575,066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非呈列作行使購股權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9. 股權變動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66	1,208,558	325,798	I	2,647	I	909	5,756	(1,196,126)	350,504	8,617	359,121
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5	(10,394)	(10,394)	758	(9,63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	1	1	1	1	1		155	(10,394)	(10,239)	698	(9,370)
轉移至法定儲備	1	1	1	1	1	1	258	1	(258)	1	1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66	1,208,558	325,798	1	2,647		863	5,911	(1,206,778)	340,265	9,486	349,75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74	1,255,370	325,798	1	8,032	ı	1,951	4,817	(1,309,941)	290,201	9,873	300,074
期內全面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15	(12,429)	(12,429)	(192)	(12,62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	1	1	1	1	1	1	915	(12,429)	(11,514)	(118)	(11,632)
行使購股權 配售股份 發行股份開支	39	4,365 24,000 (331)	1 1 1	1 1 1	(1,5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904 24,300 (331)	1 1 1	2,904 24,300 (3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513	1,283,404	325,798	'	6,532	'	1,951	5,732	(1,322,370)	305,560	9,755	315,31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國外中小型醫療資訊科技供應商仍面對挑戰,並繼續尋求與國內中國供應商合作之機會。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1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乃主要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處投資物業錄得。

### 提供顧問服務

近期香港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成功合併導致價格上調。隨著香港流動電訊行業參與者逐步減少,經營環境已成為由賣方主導。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港元)。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項目開始在長江三角州地區成形,預期即將進行進一步的推廣活動。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0港元)。

###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隨著技術供應商所提供之部署模式有所改變,本公司正就項目管理服務業務研探 戰略方案。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500,000港元)。

### 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

年中旺季前之旅遊代理服務需求仍然強勁,而旅遊資訊及服務平台仍在開發中。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分部之發展以位於香港之小規模裝飾及室內設計項目為主。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100,000港元)源自醫療資訊系統,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源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港元)源自提供顧問服務,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源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及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源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2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於回顧期間內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及廣告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減少至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之14,300,000港元增加0.7%至約14,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減少至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至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配售最多30,000,000股普通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認購該等數目之先舊後新股份,其相當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所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有鑑於過去幾年電子商貿因互聯網滲透率逐漸提高而蓬勃發展,加上以流動及平板裝置使用互聯網的商品化現象,於金融服務方面,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電子商貿付款方案平台(為電子商貿世界的重要組成部分),透過該平台,消費者對企業的交易付款以及企業對企業的交易付款程序可更統一、流暢。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 淡倉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維持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佔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連偉雄先生	3,260,000 (附註1)	0.72%
雷永晃先生	3,260,000 (附註2)	0.72%
W1 22		

#### 附註:

- 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被視為持有3,2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3,260,000份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 2. 執行董事雷永晃先生被視為持有3,2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3,260,000份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雷永晃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0股普通股個人權益,佔Keen Renow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合資格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董事	0.197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6,520,000	-	-	-	-	6,52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僱員	0.73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3,980,000	-	-	-	-	3,980,000
	顧問	0.73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15,920,000		(3,980,000)			11,940,000
				26,420,000		(3,980,000)			22,44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rowth Har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4,640,710	14.32%
Treasure Bonu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4,640,710	14.32%
陳婷婷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4,640,710	14.32%

# 附註:

(1) Treasure Bonus Limited (「Treasure Bonus」) 擁有Growth Harvest Limited之72%已發行股本。Treasure Bonus由陳婷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Treasure Bonus及陳婷婷女士各自被視為持有64,640,7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管理層成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 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 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 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建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魏叔軍先生及陳為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